

免 责 条 款

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、更新，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。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，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。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卢旺达共和国 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 卢旺达工作的换文

(中方去文)

卢旺达共和国外交和合作部部长

法朗索瓦·恩加卢基英特瓦利先生阁下：

我谨代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确认，根据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中、卢两国政府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》第十条规定，我们双方经过友好协商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一、应卢旺达共和国政府的要求，中国政府同意将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两国政府签订的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》有效期延长两年，从新医疗队人员到达卢旺达之日算起。

二、双方一致同意将上述议定书中的第一条和第四条分别修改如下：

第一条改为：“根据卢旺达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卢方）的要求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（以下简称中方）同意继续派遣八至九人组成的医疗队（包括译员、厨师）赴卢旺达工作。”

第四条改为：“中国医疗队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、器械、药品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由卢方供应。不足部分，由中方供应，所需费用在一九七八年六月十日中、卢两国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协定规定的贷款项下支付。”

三、本换文为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九日《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赴卢旺达工作的议定书》的组成部分。

上述如蒙阁下复函确认，我将不胜感谢。

顺致崇高的敬意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
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

赵 禁

（签字）

一九八四年一月三十日

（对方来文）

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卢旺达共和国大使

大使先生：

我荣幸地收悉您 18/84 号关于延长中国向卢旺达派遣医疗队议定书有效期的函，其内容如下：

（内容见我方去文）。

我荣幸地通过此函向您确认卢旺达政府同意上述来函的全部内容。

顺致崇高敬意。

外交和合作部部长
法朗索瓦·恩加卢基英特利

(签字)

一九八四年二月十四日于基加利